

徐州燃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徐州燃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燃控科技，证券代码：300152）于2015年6月24日、6月25日、6月26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以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说明

公司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股东、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就相关问题进行了核实，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于2015年6月25日发布了关于201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预披露公告，控股股东徐州杰能科技发展投资有限公司提议以公司总股本237,600,000股为基数，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0股，共计转增股本475,200,000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712,800,000股。本预案披露前，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并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

2、经核实，公司前期披露信息不存在需更正、补充之情况。

3、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4、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5、近期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6、经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询问，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买卖公司股票。

7、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三、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说明

经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事项外，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风险提示

1、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仅为公司控股股东做出的提议，尚未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公司201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最终以董事会审议、股东大会批准通过为准。

2、公司将严格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有关信息披露工作，并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为公司选定的信息

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徐州燃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二十六日